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

## 致：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的委托，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修订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修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一、本次修订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4月1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2021年5月10日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20.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62元/份。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1年5月1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10日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20.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62元/份。

## （二）本次修订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本次修订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修订事宜。

2、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修订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本次修订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修订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本次修订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验《激励计划》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 2021 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 2022 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2021 年净利润；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 2023 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 2022 年净利润。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修订后：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b>(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b>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b>(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b>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b>(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b>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激励计划》中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修订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修订已经取得

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订的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修订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廖青云

经办律师：\_\_\_\_\_

旷 阳

2021 年 8 月 27 日